

证券简称：*ST 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5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延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利息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

息将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年计算（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所涉及的股份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的 9,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9%。

- 本次股份过户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3,756,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95%；本次股份过户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4,036,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6%。

-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3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公司股东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持有的 55,280,000 股、鹏博实业持有的 9,720,000 股、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利泰”）持有的 13,000,000 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

截至 2025 年 1 月 4 日，司法拍卖全部完成出价竞拍流程，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成功竞拍情况如下：

1、用户姓名王登正通过竞买号 232364061 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拍卖平台开展的“*ST 鹏博股票 55,280,000 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01,106,960.00 元（壹亿零壹佰壹拾万零陆仟玖佰陆拾圆整）。

2、用户姓名郑志坚通过竞买号 232366185 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拍卖平台开展的“*ST 鹏博股票 9,720,000 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

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8,872,920.00 元（壹仟捌佰捌拾柒万贰仟玖佰贰拾圆整）。

3、用户姓名陈媛媛通过竞买号 232366167 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拍卖平台开展的“*ST 鹏博股票 13,000,000 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4,323,400.00 元（贰仟肆佰叁拾贰万叁仟肆佰圆整）。

聚达苑、鹏博利泰的相关股份已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完成过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从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 2025 年 2 月 20 日股东名册信息，并向鹏博实业核实，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杨学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达苑、鹏博实业、深圳市弘达基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达基业”）、欣鹏运、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与杨学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鹏博实业	持有股份	85,035,640	5.13	75,315,640	4.5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5,035,640	5.13	75,315,640	4.54
聚达苑	持有股份	160,000	0.01	160,000	0.0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60,000	0.01	160,000	0.01
弘达基业	持有股份	471,500	0.03	471,500	0.0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71,500	0.03	471,500	0.03
杨学平	持有股份	13,291,619	0.80	13,291,619	0.8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3,291,619	0.80	13,291,619	0.80
欣鹏运	持有股份	170,329,667	10.28	170,329,667	10.28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和光一至	持有股份	85,164,834	5.14	85,164,834	5.1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云益晖	持有股份	9,303,006	0.56	9,303,006	0.5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363,756,266	21.95	354,036,266	21.36

注：若上述数据相加减后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治理和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3、上述拍卖股份过户后的减持规定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

2025年2月27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停牌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债券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债券“18 鹏博债”已于2024年4月12日开市起停牌，有关停牌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相关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停牌债券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消除。

三、对本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停牌债券涉及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后续工作安排

为保障相关事项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18 鹏博债”将继续停牌，后续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5年2月28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可能触及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9,7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7,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3,6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88,7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85,8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 19,00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5-005、临 2025-00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 条规定，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9,7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7,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3,6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88,7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85,8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 19,000 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四：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年2月28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9,7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7,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3,6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88,7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85,800万元。预计2024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19,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亏损规模呈扩大趋势，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1月7日偿还1,562.5万元，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剩余3,237.5万元，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次 4800 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将结合专项说明意见，继续开展后续自查工作，并根据后续自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学平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均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11 月 17 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52,000 万元、11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截止目前，对于前述所涉案件，公司均已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1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 保 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2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2 保 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 16.4 亿元，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1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 保 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2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2 保 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

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1.4 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偿还 1,562.5 万元，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 3,237.5 万元，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次 4800 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将结合专项说明意见，继续开展后续自查工作，并根据后续自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52,000 万元、11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截止目前，对于前述所涉案件，公司均已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1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 保 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2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2 保 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2）。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已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